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專任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	1	12	1. 日夜間合併授課。 2. 需兼任本校日間部生活輔導組長。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人數時，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將於現場資格審查截止後，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相關事宜，請自行留意查閱。〕			
備取名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三、公告時間、方式：

-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 (二) 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www.tnf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三) 簡章：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nfsh.tn.edu.tw/> 或選聘網下載（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欄位不得任意變更）。

四、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 (一) 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每一欄位均需填寫)，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五、報名資格條件」**，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1.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eacher_exam/index.asp並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
 3. **請務必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上傳後請務必檢查是否上傳成功)，未上傳照片成功，則無法產製報名費繳款單。
 4.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

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繳費期限至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視同棄權】，列印准考證時間：自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二) 複試階段:錄取參加複試者，親自(或委託)報名。採現場書面資格審查及繳費，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 報名日期：

(1)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至本校報名【逾時視同棄權】。

(2)若錄取參加複試人員，經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或於現場證件審查當日未完成手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如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人數時，則就該科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經現場證件審查截止後，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證件審查事項，請自行留意查閱，遞補人員請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至本校報名並辦理證件資格審查〕。

2. 報名暨證件審查地點：本校紅樓2樓會議室。

3. 報名費用：審查證件完畢後，繳交新台幣5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後發還，並應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影本請事先影印)

(1)報名表1份(請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

(2)准考證1份。

(3)切結書【務必檢附並於表件簽名】。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除浮貼准考證上外，另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5)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備請領報考科別教師證書資格暫准報名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培大學函文)。【請參閱五、報名資格條件(一)第2至4點所列之證明文件。】

(6)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報名委託書。(複試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①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②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③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9)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 113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傳真(06-2377882)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本校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上述(1)(2)(3)(9)表件,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請務必檢查所有審查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

(三)報名所需證件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含繳費),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即已具備請領報考類科教師證書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繳交下列證明文件(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如成績單)(4)113 年 6 月 2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於錄取報到時(11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應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未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須切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4.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六、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

甄選日程及方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甄選程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經**完成證件審查**後始得參加複試。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調整日程時，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

(一) 初試：

※提醒：考生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證件應考。

1. 日期：113年6月2日(星期日)。
2. 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試前一天由教務處公告本校網站。
3. 初試及計分方式：
 - (1)辦理筆試，筆試為專業測驗，以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師專業知能為範圍，總分為100分。
 - (2)測驗時間：下午1時至下午2時30分。
4. 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之人數時，依序遞補，並以遞補一次為限。〔將於現場資格審查截止後，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在本校網站公告遞補人員相關事宜，請自行留意查閱。〕

(二) 複試：分試教、行政專業、教育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三項。

1. 日期：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2. 參加複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至上午8時10分前至本校紅樓2樓會議室報到【請於上午8時10分前完成報到，將於8時10分開始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准考證。
3. 複試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當天公布為準。
4. 試教時，限使用本校所提供教科書，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連接線等其他視聽器材。
5. 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版本	範圍	試教時間	行政專業(口試)時間	教育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口試)時間	試教準備時間
幼獅、泰宇、育達、創新、均悅	全部	15分鐘	12分鐘	12分鐘	15分鐘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 試	試 教	行政專業 (口試)	教育與教師專業 輔導知能(口試)	合 計	備 註
0%	40%	30%	30%	100%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七、成績通知方式：

(一) 成績查詢方式：不個別通知，請自行至網站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http://w3.tnfnsh.tn.edu.tw/teacher_exam。

(二) 初試成績：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開放查詢，參加複試名單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 複試成績：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開放查詢。

八、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或網站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併同准考證，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傳真：06-2377882)，並請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傳真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九、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 期限：

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二) 方式：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併同「准考證」於上開受理時間**傳真**(06-2377882)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逾時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書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書寫**連絡電話**】**。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五)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個別通知。

十、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次相同者則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

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總成績請各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單，亦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申訴專線電話：06-2371206 轉 180；申訴地址：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 1 段 1 號），並限錄取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十三、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檢齊相關證件及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註:健康檢查最遲請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
- (二)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前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境管理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七)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tnfsh.tn.edu.tw/>) 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節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